

股票代號：120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VE WONG CORPORATION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
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目 錄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第一案	3
承認事項第二案	4
討論事項第一案	5
討論事項第二案	7
討論事項第三案	11
附件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7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6
附錄	
董事會議事規範	35
誠信經營守則	40
公司章程	45
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董事選舉辦法	59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61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一、宣布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六)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108年度獲利557,954,999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此獲利狀況提撥2%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1,159,100元及提撥3%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6,738,650元，均以現金發放，謹請 核備。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及關聯企業，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底止，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對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四八〇萬元，對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八二〇萬元，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聯企業，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底止，金額為一三九、二九二、六〇〇元，謹請 核備。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15頁)。

六、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附「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二)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17～34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2、分派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6,827,674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8 年度))		(13,138,251)
本年度稅前淨利	530,057,249	
所得稅費用	(73,177,672)	
本年度稅後淨利		456,879,577
小 計		980,569,000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45,687,95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934,881,04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240,000,000 股@1.0		240,000,000
	240,000,00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694,881,04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之議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審計委員會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173條、第173條之1修正調整文字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二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二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但民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修正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自第二十屆起，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全面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修正並調整文字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最低股權成數。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互選常務董事三至五人，但名額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且得互選若干人為駐會常務董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最低股權成數。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互選常務董事三至五人，但名額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且得互選若干人為駐會常務董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配合第三項全面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新增，原第五項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u>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函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等相關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將召集通知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等相關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將召集通知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五項修正 依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修正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修正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二項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含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使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及書面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結果</u> 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董事選舉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股東臨時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股東臨時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選任之。 <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公司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全面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修正 配合公司法第201條修正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業績方面：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陸拾參億貳仟參佰貳拾參萬柒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柒億壹仟柒佰肆拾柒萬玖仟元，淨利率11%。

(二)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108 年	107 年	增(減)
調 味 品	4,693,702	4,414,699	279,003
速 食 品	1,365,963	1,358,582	7,381
其 他	263,572	307,750	(44,178)
合 計	6,323,237	6,081,031	242,206

(三)營運報告：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新台幣（以下同）陸拾參億貳仟參佰貳拾參萬柒仟元。其中銷貨成本肆拾參億肆仟參佰貳拾捌萬貳仟元，營業費用壹拾億伍仟陸佰肆拾貳萬伍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參仟零玖拾伍萬貳仟元，稅前淨利玖億伍仟肆佰肆拾捌萬貳仟元，預估所得稅費用貳億參仟柒佰萬參仟元，則本期淨利為柒億壹仟柒佰肆拾柒萬玖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寬照會計師及溫明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季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7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配合公司法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爰增訂第二項。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爰增訂第二項。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29日第17屆第4次董事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3月18日第17屆第11次董事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第19屆第4次董事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第19屆第9次董事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第20屆第11次董事會，但第三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起施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29日第17屆第4次董事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3月18日第17屆第11次董事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第19屆第4次董事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第19屆第9次董事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第20屆第11次董事會，但第三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起施行。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第21屆第8次董事會。</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本公司應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原條文增加「經董事會通過」之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4年11月12日第20屆第03次董事會。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8月13日第21屆第02次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u>送審計委員會討論</u>，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4年11月12日第20屆第03次董事會。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8月13日第21屆第02次董事會。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3月26日第21屆第08次董事會。</u>	原條文增加「送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報股東會」之文字，及第二次修正時間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集團營業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交易條件非屬 FOB 起運點之外銷交易，取得外銷交易各客戶所訂交易條件，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外銷交易憑證，以確定其截止適當。
4. 內銷(代送商)交易，發函詢證或取得代送商交易對帳資料，以確定截止是否適當與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5. 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暨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6. 帳列收入金額與發票開立金額調節，並就調節項目之重大差異執行測試。
7. 執行分析性程序，以查明銷貨收入之認列有無異常情形。

商譽減損之評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跡象，其估計未來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商譽減損之評估，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商譽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3. 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其中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國光糖業公司)與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國光農產業公司)，其依照泰國(非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國光糖業公司及國光農產業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上述三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4,834仟元及61,926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0.37%及0.69%，而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損失分別為(26,845)仟元及(47,652)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42%及0.78%。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寬 照 會計師

溫 明 郁 會計師

林寬照
溫明郁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及

(91)台財證(六)字第119104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17,644	16	\$ 1,184,559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21,918	5	841,437	9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172,633	2	149,68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8,080	4	317,465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0,696	-	10	-
1310	存貨淨額	六(五)	1,654,997	18	1,453,522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9	-	758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二)、七	118,014	1	91,542	1
	流動資產合計		4,334,741	46	4,038,979	45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7,676	-	30,30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40,904	3	221,398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0,152	-	9,84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5,578	1	82,2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十二	3,057,342	33	2,930,89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九)	69,54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八	1,445,246	15	1,440,963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3,695	-	36,451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十二	15,602	-	128,91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6,681	-	27,4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七	77,869	1	77,52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90,285	54	4,986,026	55
1XXX	資產總計		\$ 9,425,026	100	\$ 9,025,005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793,000	8	\$ 633,000	7
2150	應付票據		43,636	1	72,746	1
2170	應付帳款		400,920	4	279,07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88,105	3	280,76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79,918	1	152,64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二	-	-	63,6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四)	10,13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463	1	113,150	1
	流動負債合計		1,735,178	18	1,595,049	18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五)	330,820	4	468,202	5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879,845	9	879,845	10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八)	185,849	2	186,30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8,834	1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六)	5,000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926	-	15,95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4,274	16	1,550,308	17
2XXX	負債總計		3,209,452	34	3,145,357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九)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25	2,40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3	-	36,153	-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1	76,81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218	4	288,0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1	1,005,964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0,569	10	820,018	8
3400	其他權益		205,275	2	142,67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七)、六(二十)	(38,464)	-	(38,46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97,527	53	4,731,181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十九)	1,218,047	13	1,148,467	13
3XXX	權益合計		6,215,574	66	5,879,648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25,026	100	\$ 9,025,0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二十三)	\$ 6,323,237	100	\$ 6,081,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	四、六(五)	4,343,282	69	4,111,026	68
5910	營業毛利		1,979,955	31	1,970,005	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6,559	11	675,132	11
6200	管理費用		339,873	5	307,934	5
6300	研究費用		8,859	-	10,26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4	-	76	-
	營業費用合計		1,056,425	16	993,409	16
6900	營業淨利		923,530	15	976,596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50,965	1	41,6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0,156	-	48,35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4,397)	-	(10,9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七)	(25,772)	(1)	(44,946)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9,3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30,952	-	43,426	1
7900	稅前淨利		954,482	15	1,020,02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八)	(237,003)	(4)	(315,697)	(5)
8200	本期淨利		717,479	11	704,32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6,722)	-	(19,00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421	-	(6,4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99	-	(25,4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06,489	2	91,354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	-	1,0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 計		106,533	2	92,40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08,232	2	66,9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5,711	13	\$ 771,290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6,880		\$ 431,907	
8620	非控制權益		260,599		272,418	
			\$ 717,479		\$ 704,3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6,346		\$ 456,629	
8720	非控制權益		319,365		314,661	
			\$ 825,711		\$ 771,290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一)				
9750	基 本		\$ 1.92		\$ 1.82	
9850	稀 釋		\$ 1.92		\$ 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主之權益				總 計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243,769	\$ 1,005,964	\$ 758,692	\$ (19,654)	\$ -	\$ 80,840	\$ (38,464)	\$ 4,544,112	\$ 1,064,961	\$ 5,609,07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4,686	-	-	(80,840)	-	42,440	-	42,440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243,769	1,005,964	763,378	(19,654)	118,594	-	(38,464)	4,586,552	1,064,961	5,651,513	#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258	-	(44,258)	-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3%)	-	-	-	-	-	(312,000)	-	-	-	-	(312,000)	-	(312,000)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431,907	-	-	-	-	431,907	272,418	704,325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009)	50,166	(6,435)	-	-	24,722	42,243	66,965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2,898	50,166	(6,435)	-	-	456,629	314,661	771,29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231,155)	(231,1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288,027	1,005,964	820,018	30,512	112,159	-	(38,464)	4,731,181	1,148,467	5,879,648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191	-	(43,191)	-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	(240,000)	-	(240,000)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456,880	-	-	-	-	456,880	260,599	717,479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38)	44,183	18,421	-	-	49,466	58,766	108,232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3,742	44,183	18,421	-	-	506,346	319,365	825,71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249,785)	(249,78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331,218	\$ 1,005,964	\$ 980,569	\$ 74,695	\$ 130,580	\$ -	\$ (38,464)	\$ 4,997,527	\$ 1,218,047	\$ 6,215,5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季開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4,482	\$ 1,020,02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048	127,297
攤銷費用	17,112	16,7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0	7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數	(150,520)	(90,8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561	(4,269)
存貨報廢損失	5,358	5,2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53	(322)
處分投資利益	-	(9,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7,375)	3,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5,772	44,946
利息費用	14,397	10,955
利息收入	(39,786)	(29,357)
股利收入	(11,179)	(12,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22,947)	(17,07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866)	69,9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715)	(24,423)
存貨增加	(212,394)	(3,78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2,733	(184,771)
其他應付款增加	7,170	36,791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63,665)	(14,935)
遞延收入增加	5,00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13	(7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5,592	942,919
收取之利息	40,029	30,537
收取之股利	11,179	12,287
收取之所得稅	-	203
支付之利息	(14,231)	(11,010)
支付之所得稅	(317,443)	(247,1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126	727,79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288,0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78,1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85)	(228,7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9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9,212	(851,28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203,3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7,5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20,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00,498)	(261,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資本化	(295)	(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9	9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690)	(68,0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81	(3,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57)	(19,4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6,296</u>	<u>(474,5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000	(270,000)
租賃負債減少	(13,901)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33)	1,891
分配股東股利	(240,000)	(312,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49,785)	(231,1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5,719)</u>	<u>(811,264)</u>

匯率影響數	<u>77,382</u>	<u>72,071</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3,085	(485,9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4,559	1,670,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17,644</u>	<u>\$ 1,184,5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交易條件非屬FOB台灣之外銷交易，取得外銷交易各客戶所訂交易條件，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外銷交易憑證，以確定其截止適當。
4. 內銷(代送商)交易，發函詢證或取得代送商交易對帳資料，以確定截止是否適當與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5. 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6. 帳列收入金額與統一發票開立金額調節，並就調節項目之重大差異執行測試。
7. 執行分析性程序，以查明銷貨收入之認列有無異常情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是否正確

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公司之重要及主要資產，因而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投資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管理轉投資之方法及程序，以及認列相關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假設及方法。
3. 取得或編製投資變動明細表，並與總帳及明細帳核對。
4. 查明有關股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5. 查明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是否採用與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時，是否已予以調整。
6. 查明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損益份額時，瞭解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及依審計準則公報第51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公司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應查明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辦理。
7. 查明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是否已予銷除。
8. 查明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公司相同，若有不同時，是否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公司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並查明關聯企業與公司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是否未超過三個月。
9.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發生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估計未來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發生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3.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商譽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其中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國光糖業公司)與薩摩亞Best Founder Coporation轉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國光農產業公司)，其依照泰國(非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國光糖業公司及國光農產業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上述三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34,834仟元及61,926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52%及0.96%，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分別為(26,845)仟元及(47,652)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1.23%及2.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寬 照

會計師

溫 明 郁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及

(91)台財證(六)字第 119104 號函

林寬照
溫明郁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9,948	6	\$ 278,670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六(二)	83,127	1	97,258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六(二)、七	-	-	4,06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六(二)	193,293	3	188,89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二)、七	798	-	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323	-	7,3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0,461	-	-	-
1310	存貨淨額	六(三)	390,530	6	372,031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9	-	758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七	20,736	-	21,096	-
	流動資產合計		1,081,975	16	970,197	15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7,676	1	30,30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36,814	2	129,36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146,627	62	4,121,425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十二	802,669	12	976,994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3,856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八	384,079	6	106,18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25,003	-	28,1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3,566	-	82,9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372	-	25,4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七	6,008	-	7,42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11,670	84	5,508,252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93,645	100	\$ 6,478,449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七	\$ 750,000	11	\$ 590,000	9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9,655	-	20,95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50,232	2	139,41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553	1	56,48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52,442	3	156,80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	-	71,8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二)	12,09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56	-	5,145	-
	流動負債合計		1,119,828	17	1,040,618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三)	218,146	3	376,352	6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39,094	2	139,094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五)	185,185	3	185,62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0,301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64	-	5,57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6,290	8	706,650	11
2XXX	負 債 總 計		1,696,118	25	1,747,268	27
31XX	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六)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36	2,400,000	37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3	1	36,153	1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1	76,81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218	5	288,02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5	1,005,964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980,569	15	820,018	13
3400	其他權益		205,275	3	142,67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六)、六(十七)	(38,464)	(1)	(38,464)	(1)
3XXX	權 益 合 計		4,997,527	75	4,731,181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693,645	100	\$ 6,478,4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二十)、七	\$ 2,175,267	100	\$ 2,241,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三)、七	1,524,903	70	1,561,206	70
5910	營業毛利		650,364	30	680,273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6,192	19	404,289	18
6200	管理費用		106,760	5	109,054	5
6300	研究費用		8,841	-	9,27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	-	43	-
	營業費用合計		511,857	24	522,660	23
6900	營業淨利		138,507	6	157,61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8,451	-	13,3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2,216	2	69,37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7,962)	-	(6,8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8,845	16	352,24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391,550	18	428,053	19
7900	稅前淨利		530,057	24	585,66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五)	(73,177)	(3)	(153,759)	(7)
8200	本期淨利		456,880	21	431,907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70)	-	(20,13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62	-	(5,04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91	-	(2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83	-	(25,4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83	2	50,16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183	2	50,166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49,466	2	24,7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346	23	\$ 456,629	20
	每股盈餘	四、六(十八)				
9750	基 本		\$ 1.92		\$ 1.82	
9850	稀 釋		\$ 1.92		\$ 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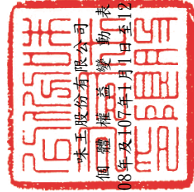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243,769	\$ 1,005,964	\$ 758,692	\$ (19,654)	\$ -	\$ 80,840	\$ (38,464)	\$	4,544,11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4,686	-	118,594	(80,840)	-	-	42,440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243,769	1,005,964	763,378	(19,654)	118,594	-	(38,464)		4,586,552
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258	-	(44,258)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3%)	-	-	-	-	-	(312,000)	-	-	-	-	-	(312,000)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	431,907	-	-	-	-	-	431,907
民國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009)	50,166	(6,435)	-	-	-	24,722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2,898	50,166	(6,435)	-	-	-	456,6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288,027	1,005,964	820,018	30,512	112,159	-	(38,464)		4,731,181
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191	-	(43,191)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	-	(240,000)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	456,880	-	-	-	-	-	456,880
民國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38)	44,183	18,421	-	-	-	49,466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3,742	44,183	18,421	-	-	-	506,3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331,218	\$ 1,005,964	\$ 980,569	\$ 74,695	\$ 130,580	\$ -	\$ (38,464)	\$	4,997,5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斌



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0,057	\$ 585,6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620	47,791
攤銷費用	7,529	7,6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	43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提列(迴轉)	(76)	208
存貨報廢損失	5,266	5,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1,250	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利益	-	(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8,845)	(352,248)
利息費用	7,962	6,887
股利收入	(5,535)	(5,908)
利息收入	(2,916)	(7,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7,375)	3,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8,193	11,469
應收帳款增加	(5,160)	(2,947)
其他應收款增加	(4,999)	(5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5	(13,282)
存貨增加	(23,689)	(26,0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	(454)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8,404)	(3,96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32)	8,2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11	1,23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67,076)	(89,9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373	175,019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375,617	358,349
收取其他股利	5,535	5,908
收取之利息	2,951	7,410
支付之利息	(7,796)	(6,942)
支付之所得稅	(152,735)	(74,6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945	465,11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85)	(2,1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9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03,2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成本	(56,352)	(169,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295)	(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價款	-	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257)	(55,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9	(3,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10)	(9,0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021)</u>	<u>(342,2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000	(265,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633)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13)	1,881
分配股東股利	(240,000)	(31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646)</u>	<u>(575,119)</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278	(452,2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670	730,9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9,948</u>	<u>\$ 278,6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109.3.26 第21屆第8次董事會修正

- 第一條 本議事規範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第三第八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秘書室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秘書室應綜理董事會議事內容之擬訂，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有關重大捐贈標準之規定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八 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 九 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二、四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29日第17屆第4次董事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3月18日第17屆第11次董事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第19屆第4次董事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第19屆第9次董事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第20屆第11次董事會，但第三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起施行。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第21屆第8次董事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對象以下簡稱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有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內部規定，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九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或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適用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內部規定，並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評估相關業務流程遵循情形。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內部規定。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適用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適用人員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禁止利用本公司財產、機密資料或其他市場上無法取得之本公司非公開資訊，以獲取自身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適用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可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相關獎懲制度。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佈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適當揭露違反狀況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應提報董事會討論，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送審計委員會討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4年11月12日第20屆第03次董事會。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8月13日第21屆第02次董事會。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3月26日第21屆第08次董事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如下：

- 一、A102060 糧商業
- 二、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三、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四、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五、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六、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七、C106010 製粉業
- 八、C108010 糖類製造業
- 九、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十、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一、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十二、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十三、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十四、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十五、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十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七、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八、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十九、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十、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二十一、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二十二、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二十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十四、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五、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六、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二十七、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

三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三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三十二、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三十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三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三十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三十六、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三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三十八、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三十九、F110010 鐘錶批發業
四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四十一、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四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四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十四、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四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四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四十七、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四十八、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四十九、F202010 飼料零售業
五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五十一、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五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五十三、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五十四、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五十五、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五十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五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五十八、F210010 鐘錶零售業
五十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六十、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六十一、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六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十三、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六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六十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六十六、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六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十八、G801010 倉儲業
六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七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七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七十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七十四、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七十五、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七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七十七、F401161 菸類輸入業
七十八、F401171 酒類輸入業
七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設生產工廠分公司及運銷機構於其他適當地點。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股東戶名，自然人股東應依姓名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名，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全銜名稱，填留股東印鑑卡。未成年及受禁治產之股東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凡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及行使其他權利或書面接洽時，概以前項留存印鑑為準。

第 八 條 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補發、換發、轉讓或設定權利質押或繼承、贈與等名義更換之新股票，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變更一概停止。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之議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審計委員會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將召集通知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及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主席姓名、股東出席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二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自第二十屆起，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最低股權成數。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互選常務董事三至五人，但名額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且得互選若干人為駐會常務董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營業計劃之核定、執行與監督。
- 二、對外投資或合作之審定與執行。
- 三、財務調度預算決算之編制與審定。
- 四、重要章則、契約及分支機構設置或裁撤之核定。
- 五、職員編制、聘派、遷免及考核。
- 六、股東會之召集。
- 七、有關轉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或監察人代表選(改)派、指定事宜。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廿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廿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董事會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職權。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常務董事組織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但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召集之。

第廿六條 常務董事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廿七條 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本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

第廿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廿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其組織規程、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卅一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卅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一級廠廠長）若干人，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聘用之。並得置總工程師一人，及顧問、專員若干人。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第卅三條 本公司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四之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卅五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股東常會。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等相關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將召集通知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股東臨時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暨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刪除)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

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董事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 註
				股 數	比率%	股 數	比率%	
董 事 長	陳 清 福	107.06.26	三年	8,355,959	3.482	8,355,959	3.482	大洋僑果(股)代表人
常務董事	陳 恭 平	107.06.26	三年	4,000,267	1.667	4,000,267	1.667	
常務董事	甘 錦 裕	107.06.26	三年	5,054,728	2.106	5,703,728	2.377	
常務董事	穎川万和	107.06.26	三年	3,064,604	1.277	3,064,604	1.277	全青(股)代表人
董 事	穎川浩和	107.06.26	三年	7,215,354	3.006	7,215,354	3.006	僑果企業(股)代表人
董 事	杜 恒 誼	107.06.26	三年	8,759,761	3.650	8,759,761	3.650	謙順行(股)代表人
董 事	楊 坤 洲	107.06.26	三年	3,700,005	1.542	3,700,005	1.542	亘原實業(股)代表人
董 事	周 海 國	107.06.26	三年	1,896,990	0.790	1,896,990	0.790	福太投資開發(股)代表人
董 事	葉 啟 昭	107.06.26	三年	1,822,668	0.759	1,822,668	0.759	協美實業(股)代表人
董 事	賴 其 里	107.06.26	三年	1,129,369	0.471	1,129,369	0.471	傳倫投資(股)代表人
董 事	李 啟 隆	107.06.26	三年	274,741	0.114	274,741	0.114	僑協企業(股)代表人
董 事	陳 月 鳳	107.06.26	三年	22,784,966	9.494	22,784,966	9.494	僑果實業(股)代表人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廖 季 方	107.06.26	三年	0	0.000	0	0.000	
獨立董事	郭 功 全	107.06.26	三年	0	0.000	0	0.000	
獨立董事	江 文 章	107.06.26	三年	0	0.000	0	0.000	
董 事 合 計				68,059,412	28.358	68,709,771	28.629	

註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5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股。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